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許嘉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3750
傳真：(02)22544029
電子信箱：ai5345@ntpc.gov.tw



25173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4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01036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來函及空白清冊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規定自110年起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須完成認可教育訓練，始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102號函辦理。
- 二、109年提供專業服務CA07、CB01-CB04、CD02之長照人員應依「109年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計畫」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之4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爰於110年起可持續提供服務。
- 三、惟自110年起，尚未於109年完訓者或於110年起擬投入提供專業服務者應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始得提供專業服務，課程依序如下：
 - (一)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I 及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https://ltc-learning.org/mooc/index.php#3>。
 - (二)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
 - (三)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

四、為維護長照專業服務品質，該部依其專業領域規劃不同職類之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訂定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3)與授課講師資格，以使各醫事公會按其專業性規劃及辦理課程，並依規定逕向「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單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等相關程序，後續由審查單位於每次訓練審查且認可後14日內檢送名冊至該部，課程與授課講師資格規範說明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3999-42431-201.html>，爰惠請各醫事公會後續將辦理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訂定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3)之課程時間及完訓名單副知本府。

五、另，欲辦理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之醫事公會，可於110年6月15日前逕向該部提起申請110年度「長期照顧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畫(Level2)」之補助計畫，衛生福利部長 照 專 區 網 址：<https://1966.gov.tw/LTC/lp-4108-201.html>，爰請各醫事公會倘有意願辦理及規劃相關課程，可逕向該部提起申請補助計畫，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始得向該部申請相關補助費用。

正本：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副本：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21000000I_1101961102_doc2_Attach1.pdf)

主旨：自110年起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須完成本部認可訓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2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056號函公告修訂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 二、為確保長照專業服務品質，本部分別前於109年7月10日、12月24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5、1091963185號函敘明，自110年1月1日起，凡執行CA07、CB01-CB04、CD02者，應依「109年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計畫」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之4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始得提供服務。
- 三、查上開課程係以109年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為優先培訓對象，針對109年未及完訓或於110年起擬投入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Level III)，始可提供服務。

許嘉芳

衛生局



- 四、另參考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教保員應具資格之一，…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社會工作…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是以，如欲提供專業服務：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CA08）之教保員，應完成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之任一醫事/社工職類人員之Level II課程（中、西、牙醫師Level II課程除外）及Level III課程，始得提供前述服務。
- 五、請貴府轉知並督導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協助長照個案媒合服務時，應派案予完成本部認可訓練之專業服務人員所屬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以維個案照顧權益，落實A單位個案管理員之功能。
- 六、副本抄送長照積分認可單位，本部將於110年下半年完成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建置，爰有關長照人員Level II、Level III課程之訓練證明，於系統未完成前，請各長照積分認可單位就附件完訓名冊格式內容統計完訓情形，並於每次訓練審查且認可後14日內檢送名冊至部。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0/05/28 15:01

110年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認可訓練

序號	縣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類別 ^{註1}	開課單位	完訓日期	完訓課程 ^{註2}	證書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註1： 1.醫師、2.牙醫、3.中醫師、4.護理人員、5.職能治療人員、6.物理治療人員、7.語言治療師、8.呼吸治療師、9.營養師、10.心理師、11.藥事人員、12.聽力師、13.社會工作人員、14.教保員

註2： 1.Level II、Level III課程、2.Level II課程、3.Level III課程